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我们事前收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我公司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任发政

陈国强

李世辉

2022年3月21日